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06 日，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公司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根据《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位于桂林市荔浦市工业集中区长水岭工业园区（金牛工业园区南方水泥厂后面），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24'19.024"，北纬：24°33'35.406"。建设内容包括毛坯生产线 8 条，机砂生产线 4 条，静电生产线 4 条，主体工程包括毛坯车间、机砂车间、喷漆车间和包装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和门卫室，储运工程包括半成品库、包材仓库、成品仓库和板材仓库，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热、供水和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处理等。建成后项目年生产木衣架 2000 万支。项目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比 3.43%。

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委托广西北部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 年 10 月 08 日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以文件“荔环审〔2022〕27 号”关于《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建设。项目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07 月建设完成，2023 年 11 月 17 日开始试运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0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另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为 91450381MAA7P6DC53001X。

2025 年 06 月 06 日-2025 年 06 月 07 日委托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

目竣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07 月公司根据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已建成的项目地址、性质、生产工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防治措施稍有变动，项目食堂未运行，无食堂油烟产生，无需建设 DA004；毛坯车间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合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砂车间机砂产生的粉尘，配料补土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DA003 建设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毛坯车间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合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砂车间机砂产生的粉尘，配料补土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高度均为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气筒(DA004)排放；调漆、喷漆、底漆打磨均位于密闭负压喷漆房内，晾干在密闭晾干房内，废气经由引风机引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毛坯车间、机砂车间、调漆、喷漆、底漆打磨机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少量有机废气，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约为 80%，其余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车间内。经风扇、抽风机散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补土膏调制用水。项目补土膏调制用水在补土工序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堆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自动断料机、四面刨、分料机、打榫机、自动齐尾打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来往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置减振装置；建筑隔声；加强日常设备保养；加强厂区及厂界环境绿化，因地制宜选择树种，主要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场界和保护目标等。经以上降噪措施后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为生活垃圾，木屑粉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水性漆桶、废胶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木屑粉尘、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胶桶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雾过滤棉、底漆打磨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双氧水桶、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底漆打磨粉尘、废油漆渣、废活性炭、漆雾过滤棉、废双氧水桶、废油漆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桂林恒达工业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位于板材仓库内，占地面积 100m²，设计贮存能力 200 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地面硬化，在厂房内建设，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在厂区北侧，面积为 50m²，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地面涂有 2mm 厚高度聚乙烯进行基础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暂存间封闭，各类危险废物由过道、隔板分区分类存放，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五）其他措施

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0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另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为 91450381MAA7P6DC53001X。

公司已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



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向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备案。项目配备有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项目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池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2025 年 06 月 07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营运状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目毛坯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1）、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2）、机砂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4）、调漆、喷漆、底漆打磨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3）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排放速率二级限值的 50% 的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厂房门窗外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results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表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衣架生产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日期: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李响	桂林爱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长	18777315358
2	编制单位	潘培洪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68718979
3	编制单位	覃朝媛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厂长	18078400923
4.	监理单位	范朝红	河池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77888036

桂林美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6 日

